

# 湖北省朝辉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 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基金会财产安全与增值，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基金会宗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用于投资运作的资金由基金会非限定性留本基金和暂时不需使用的沉淀资金组成。本办法所指投资指银行理财、债券、股权投资等，不包含存款类金融资产（如活期、定期存款）。

**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资金投资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投资决策须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 第四条 基金会投资原则：

基金会投资以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基金会投资活动相关规定，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1. 根据资金流动性需求，采用长短期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品种；优先选择保本投资品种。
2. 采用分散投资策略，选择不同品种以及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进行投资，分散投资风险。

## 第二章 投资范围与限制

**第五条** 基金会允许投资的范围如下：

1. 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评级为 AAA 级的债券。
3. 依法设立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优先选择货币型、债券型基金）。

**第六条** 基金会投资负面清单如下：

1. 禁止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期货、期权等高风险金融产品。
2. 禁止向任何企业、个人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
3. 禁止投资与基金会宗旨无关的项目，或存在利益关联的企业（如组织理事、工作人员持股的企业）。

## 第三章 风险控制与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的资金投资运作应做到安全、稳健。为控制投资风险，设定止损点为 10%。当投资产品损失达止损点时，则应终止该项投资。基金会投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一）事前风险评估

1. 审核资金运作合作单位的背景资料，就合作单位的法律地位、产品属性、资金实力、往来业绩等进行评估。
2. 审核资金运作协议条文，检查各方的法律责任、风险责任及利润收益等，如有必要须咨询法律顾问。
3. 做好最坏情况下的损失预估，单次投资最大可承受损失不超过投资金额的 10%。

## （二）事中跟踪与止损

1. 财务人员需定期跟踪投资标的净值 / 收益变化，发现标的  
风险等级上升、亏损达 3% 时，立即向理事会报告；
2. 理事会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止损退出，避  
免损失扩大。

## （三）事后复盘

每年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全面披露投资运作情况，包括投资总额、  
标的类型、收益金额。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八条 投资过程发生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如下：

1. 若因执行人员未按决策方案操作、隐瞒风险情况导致损失，  
追究其经济责任（按损失金额的 10% - 20% 追偿），情节严重者解  
除职务。
2. 决策成员因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导致投资损失，暂停其决策  
资格，向理事会提交问责报告。
3. 涉及舞弊、挪用投资资金等违法行为，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未尽事宜按《慈善  
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